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珣霆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馬廷瑜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王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鴻奎律師
康皓智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62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9108號、第19110號、第19368號、第193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珣霆犯如附表一「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又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

王捷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柯珣霆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5「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前某時，由阮文

五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柯珣霆達成由阮文五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5「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分別向柯珣霆購買如附表一編號1至5「毒品、數量」欄所示數量之第三級毒品。柯珣霆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5「時間」欄所示之時間，攜帶如附表一編號1至5「毒品、數量」欄所示數量之第三級毒品至臺北市○○區○○○路000○0號予阮文五（其中編號5部分，柯珣霆到場後因故未能交付毒品而未完成該次交易），阮文五再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4「付款方式」欄所示之方式給付價金予柯珣霆。

(二)於如附表一編號6「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前某時，由陳奕志透過Line與柯珣霆達成由陳奕志以如附表一編號6「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向柯珣霆購買如附表一編號6「毒品、數量」欄所示數量之第三級毒品。陳奕志再於如附表一編號6「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前往柯珣霆當時位於臺北市○○區○○街○○○○○○○○○○○○○號6「毒品、數量」欄所示數量之第三級毒品，陳奕志再以如附表一編號6「付款方式」欄所示之方式給付價金予柯珣霆。

二、柯珣霆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逾量持有及販賣，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自民國114年1月7日0時45分許為警搜索前之不詳時間起，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後，放置在上開租屋處之房間內，欲伺機販售予他人牟利而持有之。嗣為警持本院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於114年1月7日0時45分許，在上址執行搜索，並扣得上開毒品，始悉上情。

三、王捷應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同月6日晚間某時，由柯珣霆透過通訊軟體FaceTime之通話功能，與王捷達成由柯珣霆以每包新臺幣（下同）150元向王捷購買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即溶包35包。王捷乃於同月7日1時30分許，攜帶

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上開毒品至上開租屋處時，適員警在上址執行搜索而遭當場查獲，並因無法交付柯珣霆而未遂。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柯珣霆、王捷（下統稱被告等）犯罪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等及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事實，被告等於偵查及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都坦承（見偵3862卷第7至18、125至130、139至142、313至315、301至306頁、本院卷一第78、88頁、卷二第57頁），並與證人即購毒者阮文五、陳奕志，及如附表一編號4「付款方式」欄所示之帳戶申登人蔡名雅於偵查中所為證述之情節（見偵19108卷第145至146、187至192、213至228頁、偵3862卷第97至102、365至367、373至377、383至386、389至391頁）大致相符，另有證人阮文五、陳奕志各與被告柯珣霆間之Line對話紀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擷圖、被告柯珣霆上開租屋處之監視器畫面擷圖、該帳戶交易明細、本院搜索票暨被告柯珣霆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2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被告王捷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及該中心同月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偵3862卷第19至37、43至60、109至115、143至162、171至217、289至298、354至359頁）可稽，復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9所示之本案毒品可佐，是被告等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再者，被告柯珣霆自承係以高於取得本案販賣毒品費用之價

格出售與購毒者等語（見偵3862卷第16、17頁）；另被告王捷亦稱其與被告柯珣霆合意之毒品價金金額高於取得毒品之費用等語（見偵3862卷第128、314頁），足見被告等本案犯行確均有營利意圖。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被告柯珣霆就如事實欄一、（一）中附表一編號1至4，及如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一編號6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如事實欄一、（一）其中附表一編號5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就如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王捷就如事實欄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二、被告柯珣霆所犯上開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移送併辦部分，經核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係相同犯行而為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四、刑之加重減輕說明

(一)被告柯珣霆部分

1、被告柯珣霆如附表一編號5所為，已著手於販賣毒品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查被告柯珣霆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業如前述，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就事實欄一、（一）其中附表一編號5部分，與前述未遂犯減輕部分依法遞減之。

3、被告柯珣霆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被告柯珣霆未供出毒品上游；至員警查獲被告王捷本案犯行，亦非因被告柯珣霆先供出所致，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9月15日北市警刑大七字第1143059559號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二第23、51頁）在卷可佐，是本案既未因被告柯珣霆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任何正犯或共犯，本案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其辯護人所辯不可採。

(二)被告王捷部分

1、被告王捷如事實欄三所為，已著手於販賣毒品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查被告王捷就事實欄三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未遂犯減輕部分依法遞減之。

(三)被告等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毒品之危害，除侵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力之實質衰減，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因此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查緝毒品案件，復在各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被告等對此自不能諉為不知，但被告等卻從事販賣毒品行為，有造成毒品在社會上擴散風險及足以危害他人身心健康之結果，而被告柯珣霆於本案販賣多次，且與被告王捷經依相關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刑亦已大幅減輕，復查無被告等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而犯罪，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因認無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必要。是辯護人另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等減輕其刑等語，亦不足採。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

之禁令，猶販賣第三級毒品而藉以牟利，雖被告柯珣霆所為如事實欄一、（一）其中附表一編號5、被告王捷所為如事實欄三等部分之犯行均未果，但於社會潛在危害已屬非輕，被告等本案所為俱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等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等自陳之身心健康狀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並參酌被告柯珣霆販賣數量及取得價金、被告等著手販毒數量、為警查獲之毒品數量、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被告王捷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83至84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本院審酌被告王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堪認其應具悔悟之意，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對被告王捷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4年，並斟酌被告所為仍屬販毒之社會危害性重大犯罪行為，為使其確實心生警惕，痛改前非及預防再犯，實有科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乃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防止再犯與觀其後效，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俾觀護人得觀被告表現及暫不執行刑罰之成效，惕勵自新。又倘被告有違反上述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事由，併此敘明。

七、又被告柯珣霆所犯本案數罪固有可合併訂應執行刑之情，然其另涉有他案經判刑確定或審理中，與本案所犯各罪可能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依上說明，應俟其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肆、沒收

一、違禁物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部分，為被告柯珣霆本案欲販賣而持有之毒品，經送驗，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上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2月4日毒品鑑定書在卷（見偵3862卷第354至357頁）可佐；另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物部分，為被告王捷欲販賣與被告柯珣霆及所剩而遭查獲之毒品，業據被告王捷供承在案（見本院卷二第76頁），經送驗後，亦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另有上開該中心同月7日毒品鑑定書附卷（見偵3862卷第358至359頁）可查。是上開物品俱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分別於被告等所為各該犯行之罪刑項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鑑驗用罄之部分，因已滅失，自毋庸為沒收之諭知；扣案盛裝上述毒品的外包裝袋，顯留有該毒品粉末或殘渣，難以析離，縱析離亦徒耗執行成本，別無實益，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爰連同該外包裝袋併依同規定，併予宣告沒收之。

(二)至如附表二編號4至5所示之物，部分經送驗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亦有上開該中心同月4日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查，復參以該等物品外觀可見殘留白色粉末（見偵3862卷第161至162頁），被告柯珣霆於本院審理時又供稱：該等物品與本案犯行有關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6頁），可認該等物品顯留有該毒品粉末或殘渣，難以析離，縱析離亦徒耗執行成本，別無實益，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併予於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二、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柯珣霆為本案販賣毒品之犯行，分別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4、6「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核屬其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供犯罪所用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10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柯珣霆、王

捷所有，並供其等為本案犯行聯絡之用，業據被告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在卷，並有上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附卷（偵3862卷第61至80、215至217頁）可佐，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告等所犯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

(二)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至7所示之物，既未經鑑定含有毒品或有毒品沾附於上，自無從認屬違禁物，然被告柯珣霆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與本案有關等語（見本院訴卷二第76頁），應依上開規定，併於被告柯珣霆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四、至其餘扣押物，與被告等本案之犯行並無直接關聯，自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成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伯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文昭

法　官　王子平

法　官　賴政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宇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毒品、數量	金額	對象	付款方式	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
1	113年5月12日2時56分許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即溶包5包、愷他命1包	2,600元	阮文五	當場付現金	柯珣霆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5月12日7時34分許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即溶包15包、愷他命2包	6,700元	阮文五	當場付現金	柯珣霆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5月12日22時42分許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即溶包10包、愷他命2包	5,200元	阮文五	當場付現金	柯珣霆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3年5月28日3時9分許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即溶包10包、愷他命2包	5,200元	阮文五	無摺存入蔡名雅之中國信託帳戶（帳號詳卷）	柯珣霆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3年7月18日5時28分許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即溶包5包、愷他命1包	2,500元	阮文五	未完成交易	柯珣霆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6	113年12月30日2時29分許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即溶包2包	700元	陳奕志	嗣後付現金	柯珣霆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24袋（含包裝袋24個，餘重24.9267公克）
2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白色粉末1袋（含包裝袋1個，餘重0.0737公克）
3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4袋

	（含包裝袋4個，餘重3.0469公克）
4	K盤2組（含刮片2片）
5	鑷管2支
6	磅秤1臺
7	分裝袋1批
8	IPhone X手機1支
9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即溶包35包（含包裝袋13個）
10	IPhone 16 Pro手機1支（含SIM卡1張）